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渝建质安总〔2025〕32号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渝快办” 线上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质量监管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线上办理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线上办理要求

#### （一）办理地址

申请单位登录网址“<https://zwykb.cq.gov.cn>”，进入“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平台”，使用施工企业“渝快办”账号登陆，搜索“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市政工程办理夜间施工证明”，点击“在线办理”，按照步骤进行夜间施工证明线上办理。

#### （二）办理主体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负责市管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线上办理。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区管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线上办理。

### (三) 资料上传

首次办理夜间施工证明应提交以下资料：

1.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申请表》；
2. 《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计划》；
3. 《非常规时段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封面及审批页；
4. 《夜间施工谅解书》、《承诺书》。

非首次办理夜间施工证明项目只需上传上述资料 1 和 2。

### (四) 审核流程

各区县(自治县)质量监管机构、各监督科须严格审核《非常规时段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计划》、《夜间施工谅解书》等佐证资料，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出具《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出具《不予出具夜间施工证明告知书》。

### (五) 证明出具

申请单位在夜间施工实施前，应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平台”下载《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并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公示。

### (六) 不予出具

申请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出具夜间施工证明,应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平台”下载《不予出具告知书》:

1.30日内发生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2.因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炮损或其他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群访群诉被主管部门约谈、通报的;

3.因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处罚两次以上的;

4.因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引发群访群诉被主管部门约谈、通报的;

5.未按规定办理、公开夜间施工证明的;

6.节假日、极端天气、重要活动期间等其他不应夜间施工的。

7.除上述情形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作出是否出具证明的决定。

## 二、其它工作要求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市管房屋市政工程夜间施工证明应全面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平台”线上办理。各区县(自治县)质量监管机构应自行配置渝快办办理流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置各层级审批人员,并督促指导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夜间施工证明“渝快办”线上办理试运行;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质安总站(联系人:任龙利,联系电话:63672178)。

(二)各区县(自治县)质量监管机构应加强对夜间施工证明出具后的管理,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核实现场施工范围及内

容是否与申请一致，同时严格督促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落实降噪措施。

（三）申请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审批部门应立即终止审批流程；若已核发，应立即撤销证明；情节严重的将申请企业的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移交环保部门依法处理。

（四）如果在夜间施工的有效证明期间，由于施工活动所产生的噪音问题，导致了严重的集体或群体性上访事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撤销该施工项目所持有的夜间施工有效证明。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5年4月18日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